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6〕-10号

采购单位：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5
三、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谈判	12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8
十、询问和质疑	19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十二、附则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附件）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8
1. 谈判响应书	29
2. 报价表	30
3. 分项报价表	31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
6. 其他证明资料	34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4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6-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36
7. 中小企业声明	37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10. 技术文件	45
1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6
11-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7
11-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51
1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1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5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5
二、采购需求	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6）-10号）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
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6）-10号

项目名称：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50544.24元

最高限价：450544.24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格式 11-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①属性为**工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方式：提供报名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可网上提供）。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3. 本项目所有信息公告均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公示。

4.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2号

联系人：刘晓春

联系方式：0796-8268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刘晓春 电话：0796-8268749
3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96-8181718
4	3.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19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0	22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1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4%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2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13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按固定金额陆仟贰佰元整（¥62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有关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

3.5 联合体参加谈判

3.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谈判活动，谈判文件关于授权参与谈判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3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7”）。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9.1.4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9.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9.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12. 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其他证明资料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

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6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响应文件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三份响应文件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单位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1”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

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7 异常低价审查

24.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4.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4.8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24.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4.8.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4.8.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4.8.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4.8.1.2 及 24.8.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24.8.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24.8.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8.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8.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谈判时提供响应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

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8.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9 采购需求标准

2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采用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支付凭据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人原账户，不付利息。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谈判文件、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

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十二、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乙方承建的_____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该工程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工程造价：_____

(二) 工程结算：_____

(三)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质量管理的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3、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_____标准。

4、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予元/次的罚款。

5、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9、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向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计划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作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8、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现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9、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及时上报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到甲方处，办理工伤保险；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 12 个月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由乙方无偿负责保修。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质保金可以不支付。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4、保修金支付方法

4.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质保金按包工工程款总价的 3% 执行，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无息支付。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二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资料。

2、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3、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如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6、乙方应每月提供付给在项目上做事的民工工资表（民工每人须签字）。

7、乙方办公室、各工种工人及民工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施工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得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9、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到甲方材料库领取施工材料时必须办理材料领取手续，必须在___/___天前提供材料计划表给甲方，以便购买材料；各分项工程材料使用不能超过定额含量___/___%，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包工工程款中扣除。

10、甲方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评定标准，对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同时进场材料必须进行复验。

11、乙方从甲方领出材料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出现材料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材料安装后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出现偷盗现象时，其二次安装费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12、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甲方的生产、工程进展以及社会影响，如发生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附件）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响应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成交后不随意弃标，否则，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章：

日期：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承 (接)建商名 称	总价	工期	建设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承建商/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 谈判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 供应商应按说明对标的分项工程，填写使用的工程材料品牌与制造商（1）土建施工类，供应商只须标明的水泥、钢筋品牌和制造商；（2）安装（强、弱电）类，供应商须标明使用主材品牌和制造商、例如：灯具电缆等；（3）装饰类，供应商须标明使用主材品牌和制造商，例如：油漆、装饰板等；（4）各分项工程中不涉及（1）（2）（3）内容可以不填品牌，只需填写承建施工企业名称，例如：挖、填方、各项单价措施项等。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 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参 数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服务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 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 谈判小组可视谈判情况对技术规格进行变更。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要 求			

注：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 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商务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 谈判小组可视谈判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变更。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_____

6-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_____

日 期： 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

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施工方案
- 2、拟派人员名单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1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11.6 其他法律要求

二、其他资格要求：

- 11.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详见格式 11-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11.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11-3）
- 1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格式 11-4）

11-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

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1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吉州区北门街道北门社区环湖湾小区智慧长廊建设项目
数 量	1 项
工 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 注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此栏带*的需要填写品牌与制造商
环湖湾休闲区域雨水改造					
1	拆除路面	1. 小型机械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厚 10cm 2. 小型机械拆除无筋砼类路面层 厚 15cm	m ²	10.000	
2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人行道 吸水砖面层 2. 拆除人行道 现浇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m ²	200.000	
3	挖沟槽土方	人机配合开挖管沟及回填(人机比例 1:1)	m ³	40.000	
4	拆除路面	拆除现有塑胶地面	m ²	90.000	
5	混凝土管	1. 承插式混凝土管 人机配合下管 管径(400mm 以内); 2. 管道闭水实验管径 400mm	m	12.000	*
6	塑料管	DN160 波纹排水管铺设	m	36.000	*
7	垫层	管道(渠) 垫层 砂;	m ³	3.360	
8	回填方	回填中粗砂	m ³	20.400	
9	砌筑方沟	1. 砖砌方沟 400*400mm 2. 抹灰水泥砂浆 1:2 3. 铸铁盖板 4. 混凝土垫层 C25	m	66.000	*
10	塑料检查井	塑料检查井直径 500 以内	座	1.000	*
11	雨水口	砖砌雨水进水井 单平算(680×380)	座	5.000	*
12	塑胶地面垫层	塑胶地面基础 C15 混凝土 10cm 厚	m ²	140.000	*
13	弹性面层	塑胶地面面层	m ²	230.000	*
14	垃圾弃置	建筑垃圾弃运 3km 内	项	1.000	
长廊制作					

15	钢结构长廊	镀锌钢板（管）结构长廊墙面 焊接钢管（热镀锌）技术要求： ①双面镀层重量（g/m ² ）：≥300 ②抗拉强度（MPa）：≥250 ③断后伸长率（%）：≥22 注：①-③项提供具有 CMA 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	m ²	113.000	*
16	玻璃钢屋面	1. 玻璃采光顶屋面钢龙骨上安装 8mm 钢化玻璃；	m ²	113.000	*
17	石桌石凳	石桌石凳一桌四凳	套	4.000	*
18	金属坐凳	1. 金属坐凳； 2. 防腐木平铺螺丝固定凳面； 3. 尺寸：L2400*W400*H420mm； 4. 膨胀螺丝固定地面安装；	组	3.000	*
19	宣传栏	1. 镀锌钢管/板； 2. 画面 10mmPVC 板高清 UV； 3. 尺寸：长 3000*宽 1800mm 4. 热镀锌钢板带技术要求： ①双面镀层重量（g/m ² ）：≥30 ②抗拉强度（MPa）：≥270 ③断后伸长率（%）：≥22 注：①-③项提供具有 CMA 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	组	8.000	*
20	路灯移位	1. 接线布线； 2. 预埋件坑洞，混凝土浇灌； 3. 移至新位置螺丝固定安装；	套	2.000	
21	灯饰布线	1. 电工、电线、线管辅料；	项	1.000	*
花坛改造					
22	树木移植	1. 起挖乔木带土球，胸径 16cm 2. 栽植乔木带土球，胸径 16cm 3. 树木支撑~四脚桩	株	6.000	
23	灌木移植	1. 起挖成片灌木 2. 栽植成片灌木	m ²	80.000	
24	砖砌体拆除	拆除砖砌花坛	m ³	11.635	
25	挖一般土方	1. 反铲挖掘机（斗容量 0.6m ³ ）装 车 三类土；	m ³	127.760	
26	余方弃置	自卸汽车运土 3km	m ³	139.400	
27	人行道块料	1. C20 混凝土底层硬化	m ²	143.360	*

	铺设	2. 花岗岩人行道板铺设			
28	整理绿化	1. 整理绿化	m ²	30.000	

注：1、以上技术条款为最低指标，响应人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二) 商务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4. 安装及验收

4.1 安装

4.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施工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制定具体的施工的进度计划，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时间表。

4.1.2 施工所需的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解决。

4.2 验收

4.2.1

(1) 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4.2.2 成交供应商应在具备合同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供包含验收方案、具体验收项目、验收目的、验收标准等的验收申请。

4.2.3 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合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国家或企业另有约定高于 12 个月的从其约定，供应商延长的质保期以其所承诺的为准），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

5.3 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施工方在成交后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相关维修服务和常用备件、备品价目表。

5.4 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 采购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 施工地点、时间：

7.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 工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8.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上报上级部门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完合同款项的 3%（所有款项无息）。

9. 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9.1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现场管理类和安全相关类中级

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9.2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9.3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 名。

9.4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焊接专业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名。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要求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0. 特别说明

10.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工程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2 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材料）的运输、施工、调试直到交付使用前提供安全保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故障，后果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